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杨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触及要约收购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杨军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以及杨军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徐世中先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0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92%。

2020年12月29日,徐世中先生与杨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世中先生向杨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5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456,45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0.01%。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徐世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62,6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48%。杨军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世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34,8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15%,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62,6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0%。杨军持有公司10,5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1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世中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徐世中	曾用民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3231974022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2304 53XL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世中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4层212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军	曾用民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6811010****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018%)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1.2 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018%)。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3 本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流通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4 转让方分别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二)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864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769,280元。

2.2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8,000,000元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85,769,280元。

(三)股份过户安排

3.1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3.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世中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碳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碳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世中
弈远管理	指	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世中	曾用民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323197402 2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4层212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世中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2304 53X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徐世中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国	江苏常州

3、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弈远管理由一致行动人徐世中直接控制,陈福林为徐世中之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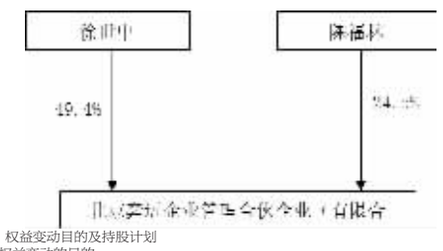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徐世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0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徐世中已按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5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001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世中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减持发生比例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徐世中	2020年09月09日	220,900	集中竞价	3,832,017
徐世中	2020年09月10日	142,200	集中竞价	2,410,499
徐世中	2020年09月11日	321,800	集中竞价	5,090,823
徐世中	2020年09月14日	1,406,000	集中竞价	21,923,493
徐世中	2020年09月18日	10,700	集中竞价	168,846
徐世中	2020年12月29日	10,520,000	协议转让	103,769,2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碳元科技的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股)	权益变动后(股)	减持数(股)
徐世中	84,456,453	71,834,853	12,621,600
弈远管理	11,562,652	11,562,652	0
合计	96,019,105	83,397,505	12,621,600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0,323,500股,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12,6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354,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4,1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占其所持有股数的29.34%。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562,652股,未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
徐世中	2020年09月09日	220,900	集中竞价	3,832,017
徐世中	2020年09月10日	142,200	集中竞价	2,410,499
徐世中	2020年09月11日	321,800	集中竞价	5,090,823
徐世中	2020年09月14日	1,406,000	集中竞价	21,923,493
徐世中	2020年09月18日	10,700	集中竞价	168,846
徐世中	2020年12月29日	10,520,000	协议转让	103,769,28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证券交易交割明细,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世中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世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城明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45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71,834,853股　持股比例:　34.15% 变动数量:　-12,621,600股　变动比例:　-6.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世中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军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碳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碳元科技、上市公司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军、受让方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徐世中、碳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军	曾用民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6811010****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碳元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徐世中持有的碳元科技10,5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徐世中持有的碳元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0,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8%,股权转让价款为103,769,280元,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碳元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0,520,000股,占碳元科技总股本的5.0018%。

本次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查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018%)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1.2 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018%)。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3 本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流通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4 转让方分别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二)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90%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864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769,280元。

2.2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8,000,000元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85,769,280元。

(三)股份过户安排

3.1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3.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10,52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杨军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碳元科技	股票代码	603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台子洞村2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变动数量:　10,520,000股　变动比例:　5.0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杨军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392620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

6、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2、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4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交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完成以下交割:

1.本次交易共计人民币32亿元资金已交割完成

目前,艾派克微电子已收到增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0亿元及收到转股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12亿元。

2.工商变更情况

(1)增资投资人20亿人民币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全部增资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转股投资人12亿人民币投资的工商变更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股权转让投资之7亿元人民币对应3.684%股权比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剩余部分5亿元人民币对应2.631%股权的工商变更事宜预计在2021年1月份完成。

(3)上述已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58867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0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以人民币190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拟以增资扩股及纳思达转让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横琴金投”,与大基金二期、格力金投、金石投资合称“增资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增资投资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艾派克微电子与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罗华金”)、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源”)、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长厚”)、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荣芯”)、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兆贰号”)、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桥集芯”)、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亿麦邦”)、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麓鑫”,与普罗华金、信银投资、君联晟源、君海荣芯、智兆贰号、屹唐长厚、金桥集芯、金亿麦邦合称“转股投资人”,与增资投资人合称为“投资人”)已签署完成《关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派克微电子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完成以下交割:

1.本次交易共计人民币32亿元资金已交割完成

目前,艾派克微电子已收到增资投资人支付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20亿元及收到转股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12亿元。

2.工商变更情况

(1)增资投资人20亿人民币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全部增资投资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转股投资人12亿人民币投资的工商变更情况:艾派克微电子已完成股权